

各阅览室存包柜使用规定

图书馆为方便读者，在阅览室门口设有存包柜，为维护读者利益及财物安全，请读者自觉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存包柜采取“自助存包、一人一柜、锁具自备、责任自负”的形式存放物品。
2. 读者只能在图书馆当天开馆的工作时间内使用存包柜，图书馆闭馆前，读者必须取走存放物品和锁具。
3. 为防止个人长期占用存包柜，工作人员每天上午 8:10 时之前统一开柜清理存包柜，所清物品由工作人员按指定地点堆放，由读者自取，丢失自负。
4. 严禁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等危险物品。
5. 读者存放物品后，请妥善保管好钥匙。因钥匙丢失而又要取出物品时，请与工作人员联系，凭有效证件方可开锁领取物品。
6. 使用存包柜的读者必须爱护公共财产，不得随意损坏存包柜。如因读者自身原因造成存包柜损坏的，由损坏者负责赔偿。